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29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豫教星

申 请 人 河南三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162号联通营业厅3楼

代理机构 河南万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互联网广播服务；视频播送；信息传送；电话通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